

证券代码:603055  
债券代码:113525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两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均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派发现金红利以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已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分别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两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证证券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2022年7月6日(含2022年7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65  
传真:0573-8370356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411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息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74元(税前)。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26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26元人民币,香港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26元人民币。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中国内地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32,982,967,6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74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7,922,856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72,527,800,60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1,719,432万元人民币(税前)。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七、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九、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十、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一、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三、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五、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七、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九、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十、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一、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三、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五、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七、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九、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十、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一、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三、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五、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七、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九、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十、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十一、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十三、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十五、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十七、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十九、派发对象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十、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74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74元。待自本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474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股东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预扣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税款。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26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不属于中国居民企业且其在内地无经常居所且其纳税协议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已在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实际税负为10%。

4. 股息红利发放事宜  
有关A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101000 北京68884158  
特此公告。

六、股票质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七、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八、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九、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一、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二、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三、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四、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五、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六、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七、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八、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十九、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一、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二、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三、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四、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五、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六、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七、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八、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二十九、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一、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二、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三、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四、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五、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六、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七、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八、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三十九、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一、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二、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三、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四、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五、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六、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七、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八、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四十九、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一、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二、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三、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四、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五、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六、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七、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八、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五十九、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六十、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六十一、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六十二、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六十三、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六十四、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六十五、公司于今日披露回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东升、张迎超、刘新全、许春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280万元到45,280万元,同比增长67.45%到75.82%。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0万元到9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469万元到44,469万元,同比增长72.38%到81.1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